

证券代码：837634

证券简称：绿明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3、5 室会议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献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及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发展策略及提高运营效率，综合研究，现经董事会决定终止变更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